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0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設機械設計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。
 - (二)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。
 - (三)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。
 - (五)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審議通過外；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